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及主管的規定(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合工作小組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及主管資格的規定所提出的具體建議。

背景

2. 工作小組曾先後於五次的會議中（包括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9 月 21 日及 11 月 27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的聚焦小組討論），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持牌人及主管的規定作深入的討論。

3. 在考慮如何確保院舍的經營者在院舍管理或運作方面負上應有的責任，以及確定牌照持有人具備能力承擔有關經營院舍的權與責方面，工作小組同意以下的考慮要點：

- (a) 容許由「自然人」、「合夥經營」或「法人團體」提出牌照申請；
- (b) 不論牌照申請人是「自然人」、「合夥經營」抑或「法人團體」，日後在條例中需列明審核申請人是否經營院舍的「適當人選」的具體考慮條件；
- (c) 在考慮院舍牌照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必須同時規定其僱用「適當人選」擔任院舍主管的職位；
- (d) 在審核院舍主管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需考慮其專業資格或營運院舍的經驗資歷及能力；及
- (e) 在設定院舍持牌人和院舍主管的法定要求時，應同時加入條文，賦予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權力，可按個別特殊情況作出酌情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

持牌人的「適當人選」

4. 工作小組認同需加強院舍持牌人的問責性及為持牌人訂定一些必須符合的條件。經考慮現時營運院舍的實際情況¹，有小組成員建議如牌照申請人屬「合夥經營」或「法人團體」，為更體現問責，該申請人必須授權其中一名董事或機構／公司的管理人員，作為院舍持牌人的「指定負責人」，為院舍的業務負責及處理牌照申請／牌照續期的申請，並建議在法例中加入條文，規定在審核「指定負責人」是否經營院舍的「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該名「指定負責人」：

- (a) 曾否干犯相關院舍條例而被定罪；
- (b) 曾否嚴重違反院舍牌照所訂的任何條件；
- (c) 曾否就涉及欺詐或舞弊的罪行或不誠實地行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的罪行；
- (d) 曾否根據相關院舍條例被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及
- (e) 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身分的個人，或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的董事。

5. 此外，除了加入上述審核「指定負責人」的考慮點外，建議在法例中加入條文，訂明如法人團體觸犯院舍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與該法人團體的某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則該人員亦屬干犯該罪行，而具體條文的制定須諮詢法律意見。

院舍主管的「適當人選」

6. 院舍主管負責處理和監督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日常運作安排，並須按現行法例的要求備存記錄和提供資料。為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工作小組支持設立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包括續期註冊）及引入持續進修的規定。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在法例中加入條文，規定院舍持牌人須僱用「適當人選」擔任院舍主管的職

¹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港 734 間安老院中，大約 90% 的院舍以法人團體作為持牌人；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在全港 314 間院舍中，以法人團體作為牌照持有人的院舍約佔 97%，其餘的牌照持有人則為合夥或獨資經營。

位。在審核院舍主管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的具體條件如下：

- (a) 已註冊的院舍主管或持有有效「准用主管許可證」的人士(見下文第 7 至 12 段)；
- (b) 沒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 (c) 沒有干犯涉及欺詐或舞弊的罪行或不誠實地行事而被定罪，或被裁定干犯可公訴的罪行；
- (d) 沒有干犯相關院舍條例而被定罪；及
- (e) 如該人經註冊而持有專業或特定資格，沒有因違反相關要求而被取消其專業或特定資格。

院舍主管註冊制度

註冊院舍主管

7. 為了提高院舍主管的問責性，工作小組支持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就申請註冊為「院舍主管」的資格，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申請人須具備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經驗（例如：最少一年）及以下資歷：

- (a) 根據有關法例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如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等）及成功修畢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²並取得及格和獲頒證書；或
- (b) 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必須成功修畢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³並取得及格和獲頒證書，以及修畢「保健員進階課程」。

8. 此外，為鼓勵具備院舍工作經驗的保健員繼續在院舍服務行業發展，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根據《安老院規例》或《殘疾人

² 請參閱工作小組文件第 20/2018 號（附件 1）

³ 請參閱工作小組文件第 20/2018 號（附件 2）

士院舍規例》註冊的保健員，如具備最少五年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經驗，以及成功修畢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並取得及格和獲頒證書，亦可申請註冊為「院舍主管」。

9. 為確保已註冊的院舍主管持續符合相關規定，工作小組建議院舍主管註冊制度應設有續期機制及持續進修的規定。任何已獲註冊的院舍主管如違反相關規定，以致社署署長不再信納該人為擔任主管的「適當人選」，署長亦可拒絕其續期申請，甚至取消該人的註冊

「准用主管」

10. 為鼓勵符合上文第 7 段(a)及(b)學歷（即根據有關法例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或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但並未具備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足夠工作經驗的人士，又或並未修畢相關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或「保健員進階課程」[上文第 7 段(b)適用]的人士加入院舍服務行業，院舍可向社署申請聘用該些人士為「准用主管」⁴。經核實這些人士的有關學歷／資歷，他們可獲發 18 個月有效期的「准用主管許可證」。「准用主管」必須在其出任院舍主管的 18 個月內成功修畢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上文第 7 段(a)適用]或「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上文第 7 段(b)適用]及成功獲准註冊為院舍主管。

11. 所有「准用主管許可證」均只適用於有關主管所任職的院舍，「准用主管」如欲轉職至其他院舍，擬聘用他／她為「准用主管」的院舍必須重新向社署提出申請。為避免「准用主管」不斷轉職至不同院舍而遲遲未修畢達至相關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歷，例如有關「准用主管」於「准用主管許可證」有效期內離職再受聘於其他院舍，署長可考慮拒絕有關院舍申請他／她成為該院的「准用主管」。

過渡安排

12. 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新聘任院

⁴ 准用主管的安排與《教育條例》第 42 條規定下的准用教員相近。根據《教育條例》，任何人士如只持有學歷（即沒有接受師資培訓及未具備教學資格），他／她須首先受僱於一所學校，然後由該校的校監申請他／她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

舍主管必須為已註冊的院舍主管或持有有效「准用主管許可證」的人士。與此同時，工作小組同意就院舍主管的新規定設立過渡安排，即容許在新規定生效日期時任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以「准用主管」的身份繼續擔任主管職位，惟他們必須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後的兩年內成功修畢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的「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並取得及格和獲頒證書，以及成功獲准註冊為院舍主管。在過渡期內，社署可向這些現職主管發出不超過兩年有效期的「准用主管許可證」。

13.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建議循序漸進地推展院舍服務行業專業化的工作。除了長遠而言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及持續進修的規定外，工作小組備悉社署將於 2019 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和服務質素。

徵詢意見

14. 請工作小組成員就上文第 4 至 12 段對院舍持牌人及主管的規定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1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跟進工作小組就提升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考慮要點及具體建議，以及就提升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整體過渡安排。

背景

2. 工作小組曾先後於七次的會議中(包括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10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3 月 16 日及 11 月 27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的聚焦小組討論)，就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作深入的討論，包括探討釐訂人均樓面面積的原則、上調有關的法定要求的影響，以及過渡安排方案。

3.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同意應上調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中，大部分成員同意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18 號(附件)中的建議，即高度照顧院舍(包括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9.5 平方米，增幅接近五成，而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則上調至 8 平方米。然而，有部分成員認為應劃一提高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9.5 平方米。

4. 此外，工作小組同意應設立過渡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確保現有住客不會因修訂有關法定要求而受影響。就釐訂寬限期方面，部分成員同意現有的高度照顧院舍在寬限期的首 5 年上調至 8 平方米，並在 10 年的寬限期內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即 9.5 平方米)，亦有部分成員建議探討縮短寬限期以盡快改善現有住客的居住空間。

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的現況

5.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港共有 734 間安老院(包括 120 間津助院舍、30 間合約院舍、36 間自負盈虧院舍及 548 間私營院舍)，其中 726 間(約佔 99%)屬「高度照顧安老院」類別，而其餘 8 間則屬「中度照顧安老院」。

6. 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港共有 314 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233 間津助院舍、16 間自負盈虧院舍及 65 間私營院舍)，其中 131 間(約佔 42%，包括 118 間津助院舍¹、2 間自負盈虧院舍及 11 間私營院舍²)屬「高度照顧院舍」，142 間(約佔 45%，包括 81 間津助院舍、8 間自負盈虧院舍及 53 間私營院舍)屬「中度照顧院舍」及 41 間(約佔 13%，包括 34 間津助院舍、6 間自負盈虧院舍及 1 間私營院舍)屬「低度照顧院舍」。

7. 在 81 間屬「中度照顧院舍」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中，中途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分別佔 36 間及 45 間。中途宿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幫助他們提升自己獨立生活的能力，得以重新融入社會；他們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有意在公開市場就業。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則為可以自我照顧，但缺乏日常生活技能，現正接受或已獲安排編配日間服務而未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住宿服務。

8. 上文第 6 段提及的 34 間屬「低度照顧院舍」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28 間輔助宿舍、5 間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及 1 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其中輔助宿舍主要為那些有能力過半獨立生活並正就業或接受日間訓練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並在日常生活上提供有限度的職員協助。

9. 至於屬「中度照顧院舍」或「低度照顧院舍」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共 14 間)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 54 間)，當中不少的住客會在日間外出工作或接受訓練，例如到庇護工場、日間訓練中心、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等。

¹ 屬高度照顧的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包括：(1)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2)盲人護理安老院；(3)長期護理院；(4)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6)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² 其中 10 間是私營買位院舍。

10. 總括而言，「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的住客一般均具備基本的自我照顧能力。雖然他們在日常起居方面分別需要一定程度的協助或只需低度協助，但大多可在日間公開就業、接受輔助就業服務或日間訓練等。部分住客亦會在週末或節日回家渡假，或參加院舍或其他機構舉辦的社區康樂活動，因此他們未必會在日間長時間在院舍逗留。

上調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11. 當上調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時，有部分院舍必須減少宿位數目以符合新的規定，這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宿位的供應。如把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劃一提高至 9.5 平方米，有 3 間自負盈虧「中度照顧安老院」將需合共減少 46 個宿位；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所有 54 間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私營院舍均受影響，需合共減少 841 個宿位，約佔這些院舍現有宿位的 27%，另有 5 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將需合共減少 33 個宿位。有關估算如下：

中度照顧及低度 照顧院舍種類	因應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需減少的宿位數目 [涉及院舍數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安老院		殘疾人士院舍	
	8 平方米	9.5 平方米	8 平方米	9.5 平方米
(a) 津助院舍	不適用	不適用	7 [2]	33 [5]
(b) 自負盈虧院舍	16 [3]	46 [3]	0	7 [3]
(c) 私營院舍	不適用	不適用	436 [50]	841 [54]
減少宿位總數 (a+b+c)	16 [3]	46 [3]	443 [52]	881 [62]

12.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高達 86%，如因上調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9.5 平方米而需大幅減少接近三成的宿位，這將無可避免地影響現有

住客及因市場上缺乏這類宿位的供應而令致現時居於社區或將離開醫院(例如精神病康復者)但因種種原因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未能覓得宿位；此外，私營院舍亦極可能會因須大幅減少宿位而無法經營或將營運成本轉嫁到住客及其家人身上，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再者，如要求新申領牌照的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須提高每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至 9.5 平方米，相信私營業界在面對營運成本增加及難於覓得合適處所下而無意經營，這亦將直接影響宿位的供應，令有住宿服務需要的人士無法覓得宿位。另一方面，減少津助院舍的宿位數目亦會延長現時資助宿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13. 綜觀上文第 7 至 10 段所述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一般起居作息、在日間外出工作或接受訓練的情況及其服務需要，以及顧及第 11 至 12 段所估算大幅減少宿位對現有住客、有需要尋覓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及業界所帶來的影響，將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現時的 6.5 平方米上調至 8 平方米是較合適和務實及已平衡各項需考慮的因素的建議。

整體過渡安排

14. 為減低因修訂有關法定要求而對現有住客的影響，工作小組同意應設立過渡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亦同意訂定合理的寬限期，讓院舍有足夠時間籌劃逐步減少宿位和進行所需工程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綜合工作小組多次的討論、參考過往院舍宿位的流動情況³及務求縮短寬限期以盡快改善現有住客的居住空間，建議考慮以下的過渡安排：

(a) 高度照顧院舍

- (i) 設定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於該日期或以後在新處所設立而申領牌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符合新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 9.5 平方米；

³ 由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對象包括不同年齡、殘疾類別和殘疾程度的人士，他們需要住宿服務的時間可能長達數十年，因此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流動性相比安老院為低。

- (ii) 容許現有院舍(即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院舍)在寬限期的首 4 年(由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起計)採用稍低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即 8 平方米;及
- (iii) 現有院舍(即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院舍)在 8 年的寬限期(由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起計)內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新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 9.5 平方米。

(b) 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

- (i) 設定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於該日期或以後在新處所設立而申領牌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符合新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 8 平方米;及
- (ii) 容許現有院舍(即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院舍)在 8 年的寬限期(由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起計)內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新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 8 平方米。

徵詢意見

15. 請工作小組成員就上文有關提升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院舍的法定要求及整體的過渡安排提供意見及建議。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1 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合工作小組就提升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考慮要點及具體建議。

背景

2. 現時，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22 條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23 條，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 6.5 平方米。

3. 工作小組曾先後於六次的會議中（包括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及 10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16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及 2018 年 2 月 9 日的聚焦小組討論），就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作深入的討論，包括探討釐訂人均樓面面積的原則、上調有關的法定要求的影響，以及過渡安排方案。

釐訂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基本原則

4. 就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討論，工作小組認為應上調有關的法定要求，並同意以下的原則：

(a) 在釐訂上調的幅度時，應以住客（特別是一些需要高度照顧及體弱住客）的基本需要為主要的考慮點，包括提供可調校高度的醫院／護理睡床、提供床頭儲物櫃／衣櫃、睡床之間的距離不少於一米及睡床兩側預留空間方便照顧體弱住客。此外，如寢室住客為輪椅使用者，寢室亦需提供足夠空間便利輪椅轉動；

(b) 由於個別院舍處所（包括津助及私營院舍）的佈局存在限制，因此建議讓院舍就寢室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而毋須在

實務守則中詳細列明這些特定的要求；

- (c) 院舍若因處所佈局限制而未能達到睡床之間的距離不少於一米的要求，須採取其他可行措施以加強預防感染；
- (d) 除寢室外，院舍的必須基本設施包括客／飯廳、洗手間／浴室／淋浴間、廚房、洗衣房、辦公室及隔離設施／房間。院舍的功能性設施會因應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而有所不同，部份設施可作多用途使用；及
- (e) 需顧及院舍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提高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對現有院舍住客及業界所帶來的影響。

釐訂人均樓面面積

5. 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則，以提供高度照顧院舍六人房佈局的平面概念圖則作參考，寢室的人均樓面面積如下：

- (a) 假如院舍所有床位均符合上文第 4(a)段所述的要求，則寢室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4.7 平方米（附件 1）；或
- (b) 假如院舍三分之二的床位須符合上文第 4(a)段所述要求，則寢室住客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4.3 平方米（附件 2）。

6. 就整體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而言，以一所屬高度照顧的護理安老院為例，寢室約佔全院的總樓面面積六成，而共用空間則約佔四成。按上述比例，當寢室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4.3 平方米或 4.7 平方米時，則院舍整體的人均樓面面積分別為 7.2 平方米或 7.8 平方米。基於上述的原則和數據，若將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設定為 8 平方米，理論上已能顧及需要高度照顧及體弱住客的基本需要。

7. 另一方面，院舍不同的住客所需要的生活空間或有所差異，例如居住於中度或低度照顧的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需要較小的寢室面積，但他們卻需要較大的康復活動空間。有見及此，在釐訂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時，應避免設定太多限制或硬性要求，讓院舍就空間的使用保留彈性以按住客的需要作適當的調節。

8. 工作小組成員普遍建議修訂法例後法定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至 9.5 平方米，亦有個別小組成員建議設定於 10 平方米、13.5 平方米及 16 平方米，另有成員認為需顧及私營院舍的營運情況，建議以 7.5 平方米為法定要求。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挑戰

9. 當上調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時，有部分院舍必須減少宿位數目以符合新的規定，這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宿位的供應。以津助或資助宿位而言，減少宿位的供應將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入住津助或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另一方面，私營院舍宿位的減少，對現時居於社區但有需要尋覓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會帶來影響，因這減少了可供他們選擇的宿位。為此，在評估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實際影響時，工作小組需考慮現時院舍的入住率及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空置宿位供應。有關的數據綜合如下：

安老院

10.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港共有 734 間安老院（包括 120 間津助院舍、30 間合約院舍、36 間自負盈虧院舍和 548 間私營院舍），其中 726 間（約佔 99%）屬「高度照顧安老院」類別，而其餘 8 間則屬「中度照顧安老院」。根據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的要求，津助院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為 95%¹，而合約院舍的受資助宿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則為 97%。

11. 至於私營安老院方面，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私營買位院舍和非買位院舍的宿位數目及入住率最新數據如下：

安老院種類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空置宿位數目	入住率
私營買位院舍	139	15 652	1 347	91%
私營非買位院舍	409	29 361	4 575	84%

¹ 津助院舍的宿位須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輪候冊安排合資格的長者入住，由於需時處理轉介、評估及辦理入住手續，因此會出現偶然空置宿位。

12. 假如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7 平方米、8 平方米或 9.5 平方米時，估計屆時私營安老院的空置宿位數目將會相應地減少，甚至出現宿位不足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私營安老院屬小規模院舍²，當最低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 8 平方米或 9.5 平方米時，估計這些小規模院舍可能無法維持或無意再經營，以致進一步減少私營安老院的宿位數目，最新估算如下：

安老院 種類	因應上調人均樓面面積而減少的宿位數目 [涉及院舍數目]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 平方米	8 平方米	9.5 平方米	16 平方米
(a)津助／合約院舍	0	0	27 [2]	1 075 [52]
(b)自負盈虧院舍	1 [1]	24 [6]	100 [9]	437 [15]
(c)私營院舍	580 [189]	2 594 [323]	6 824 ³ [439]	21 909 [545]
減少宿位總數 (a+b+c)	581 [190]	2 618 [329]	6 951 [450]	23 421 [612]

殘疾人士院舍

13.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港共有 314 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 233 間津助院舍、16 間自負盈虧院舍和 65 間私營院舍)，其中 131 間(約佔 42%)屬「高度照顧院舍」⁴、142 間(約佔 45%)屬「中度照顧院舍」⁵，而其餘 41 間(約佔 13%)則屬「低度照顧院舍」⁶。根據相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津助院舍的全年平均入住率一般為 95%或以上⁷。

14. 至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私營買位院舍和非買位院舍的宿位數目及入住率最新數據如下：

² 小規模院舍指提供不足 40 個宿位的私營安老院。

³ 包括 316 個私營買位院舍資助宿位。

⁴ 包括(1)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2)盲人護理安老院；(3)長期護理院；(4)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6)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⁵ 包括(1)中途宿舍；及(2)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⁶ 包括(1)輔助宿舍；(2)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及(3)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⁷ 津助院舍的宿位須經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安排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入住，由於需時處理轉介、評估及辦理入住手續，因此會出現偶然空置宿位。

殘疾人士院舍種類 (日期)	院舍數目	宿位數目	空置宿位 數目	入住率
私營買位院舍	10	855	21	98%
私營非買位院舍	55	3 140	478	85%

15. 假如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7平方米、8平方米或9.5平方米，估計屆時殘疾人士院舍的空置宿位數目將會相應地減少，甚至出現宿位不足的情況。同樣地，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小規模院舍⁸，當人均樓面面積上調至8平方米或9.5平方米時，估計這些小規模院舍可能無法維持或無意再經營，以致進一步減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數目，最新估算如下：

殘疾人士院舍 種類	因應上調人均樓面面積而減少的宿位數目 [涉及院舍數目] (截至2018年10月31日)			
	7平方米	8平方米	9.5平方米	16平方米
(a)津助院舍	1 [1]	7 [2]	46 [8]	1 551 [124]
(b)自負盈虧院舍	0	0	7 [3]	89 [14]
(c)私營院舍	154 [47]	444 [51]	988 ⁹ [65]	2 222 [65]
減少宿位總數 (a+b+c)	155 [48]	451 [53]	1 041 [76]	3 862 [203]

16.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政府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津助或資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但仍未能滿足服務需求。截至2018年9月底，共有40 079人正輪候各類型津助或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為23個月；至於殘疾人士院舍方面，共有約11 000人正輪候不同種類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整體而言，在人口急速老齡化的趨勢下，本港的長者人數持續上升，輪候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數亦會持續上升，預期在未來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的上升仍然會十分顯著。

⁸ 小規模院舍指提供不足40個宿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⁹ 包括89個私營買位院舍資助宿位。

17. 正如上文所述，如上調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將無可避免地減少宿位的供應和增加營運成本，最終可能會轉嫁到住客及其家人身上，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而減少受資助的院舍宿位數目亦會延長現時資助宿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修訂建議

18. 綜觀上文所述資料，若既要符合上文第 4(a)段所述「基本需要」，又要顧及對住客及業界所帶來的影響，而同時又要考慮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特別是長者的需要，上調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8 平方米是較務實及較能平衡各項需考慮的因素。然而，綜合工作小組在多次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普遍建議長遠而言在設定適切的過渡安排及配套措施下，可考慮上調高度照顧院舍法定人均樓面面積至 9.5 平方米，有關建議如下：

安老院／殘疾人士 院舍的種類	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	
	現時法定要求	建議修訂法定要求
高度照顧院舍	6.5 平方米	9.5 平方米
中度照顧院舍	6.5 平方米	8 平方米
低度照顧院舍	6.5 平方米	8 平方米

過渡安排

19. 如上文第 12 段及第 15 段所述，因應上調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不少院舍需要減少宿位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為了減低對現有住客及業界的影響，工作小組認為應設立過渡安排，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確保現有住客不會因修訂有關法定要求而受影響，而較長的寬限期亦讓院舍有足夠時間籌劃逐步減少宿位和進行所需工程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綜合工作小組多次的討論，普遍建議過渡安排如下：

(a) 高度照顧院舍

- (i) 設定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於該日期或以後在新處所設立而申領牌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符合新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 9.5 平方米；

- (ii) 容許現有院舍(即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院舍)在寬限期的首5年(由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起計)採用稍低的住客人均樓面面積,即8平方米;及
- (iii) 現有院舍(即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院舍)在10年的寬限期(由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起計)內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9.5平方米。

(b) 中度及低度照顧院舍

- (i) 設定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於該日期或以後在新處所設立而申領牌照的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符合新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8平方米;及
- (ii) 容許現有院舍(即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院舍)在10年的寬限期(由執行新規定面積的生效日期起計)內透過逐步減少宿位以符合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即8平方米。

提升院舍質素配套措施

20. 政府十分重視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近年不斷推行多項在這方面的新措施,及加強持續推行的措施。這些配套措施將有助現有院舍的過渡安排,以符合新的法定要求。多項有關提升院舍質素的配套措施綜述如下:

(1)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21. 社署在1998年推出「改善買位計劃」,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樓面面積標準,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服務水平。該計劃亦有助提供更多資助宿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

22. 「改善買位計劃」的一項主要特點是私營安老院一經參與計劃,整間安老院(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已提高的同一標準(例如在人手和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這能有效鼓勵私營安

老院提高服務質素。截至2018年10月底，全港共有139間私營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合共提供7 979個資助宿位，當中包括5 802個甲一級¹⁰宿位及2 177個甲二級¹¹宿位。由2018年10月起，每個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連長者住客收費）為每月13,287元（市區）及12,703元（新界），而每個甲二級宿位的買位價格為每月10,632元（市區）及10,142元（新界）。

23. 從2016-17年度開始，政府陸續把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甲二級宿位提升為約1 2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較高質素資助宿位的供應。

24. 此外，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會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同時，政府將推出以下改善措施：

- (a) 由2019-20年度起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的資助額，讓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可加強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從而提升服務質素。新資助額將適用於所有現時已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以及將來額外購買的5 000個甲一級宿位；及
- (b) 目前，「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買位價格分為市區及新界兩個類別，而市區的買位價格較高。因應近年各區私人物業租金調整的情況，由2019-20年度起，不論院舍的所在區域，政府將按宿位級別（即甲一級或甲二級）提供劃一的資助額。新措施將適用於所有現時已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甲一級及甲二級宿位，以及將來額外購買的5 000個甲一級宿位。

(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25. 社署在2010年10月推出為期4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透過改善員工比例和人均樓面面積標準，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平。政府已在2014-15年度把計劃常規化，

¹⁰ 甲一級安老院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9.5 平方米。

¹¹ 甲二級安老院的人均樓面面積為 8 平方米。

同時將每間私營院舍可獲買位的數目由認可宿位總數的55%提高至70%。截至2018年10月底，有10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買位計劃¹²，共提供600個宿位。由2018年10月起，每個宿位的買位價格（連住客收費）為每月10,552元（市區）及10,125元（新界）。

26. 為進一步優化及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社署在2018-19年度的「買位計劃」內設立兩個新的買位級別[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¹³及中度照顧級別¹⁴]，以回應不同服務使用者不同照顧程度的需要。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及中度照顧級別的買位價格分別為每月12,785元及9,514元。因應設立的新買位級別，現時已參與「買位計劃」的600個資助宿位將訂定為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的買位級別。社署會透過優化措施，逐步將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二）的宿位提升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的宿位。社署亦計劃於2018-19年度購買100個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宿位及260個中度照顧級別宿位。

(3)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27.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為居於津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的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額外支援。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在2018-19年度，政府就住宿照顧服務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共3億2,430萬元，包括向260間合資格安老院發放約3億1,540萬元及22間合資格殘疾人士院舍發放約890萬元，個案數目合共約6 200人。在2018-19年度，每個合資格個案的年度撥款為51,919元。

(4) 療養照顧補助金

28. 療養照顧補助金是一項額外資源，支援居於津助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內，並經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醫療評估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體弱長者。療養照顧補助金須用於為現有員工（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工

¹² 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人均樓面面積為8平方米。

¹³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的人均樓面面積為9.5平方米。

¹⁴ 中度照顧級別的人均樓面面積為8平方米。

人) 提供津貼或用於聘請合資格員工，包括購買相關專業服務。在2018-19年度，政府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共1億3,650萬元，包括向127間合資格安老院發放約1億2,730萬元及向9間合資格殘疾人士院舍發放約920萬元，個案數目合共約1 600人。在2018-19年度，每個合資格個案的年度撥款為86,531元。

(5) 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29. 政府會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方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計劃在2017至2019年的三年內分批向合資格長者合共發出3 000張院舍券，由2018年10月起，每張院舍券的面值為每月13,287元。社署於2018年8月15日向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合資格長者發信，邀請他們考慮申請第四批次的院舍券。社署已委聘顧問團隊協助進行評估，預計評估工作於2019年年中完成。

(6) 提升資助安老宿位的照顧水平

30. 社署自2005-06年度起推行轉型計劃，分階段將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在2013-14年度，政府增撥約1億6,400萬元經常開支，將轉型計劃下約7 000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的資助金額提高，並將約7 850個津助安老院舍內的普通宿位提升為持續照顧宿位，讓院舍可增聘人手，以應付長者健康狀況衰退後的護理需要。由2014-15年度開始，政府增撥約6,480萬元經常開支，讓持續照顧概念延伸至全港6間津助護養院內共1 574個資助護養院宿位，以加強對體弱長者所提供的照顧服務。

(7) 推廣樂齡科技

31. 政府計劃於2018年12月推出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8) 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32. 政府預留約1億4,700萬元在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起的數年內共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截至2018年9月底，啓航計劃合共招募了1 018名學員。為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政府會繼續推行「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1 200個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務求協助社福界護理行業吸引更多青年人。

(9) 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33. 為紓緩社福界的護士人手短缺，社署在2006年至2016年期間與醫管局合作開辦共14班2年制社福界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合共提供約1 800個訓練名額，涉及總開支約1億1,660萬元。14班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當中，逾9成於畢業後投身社福界。社署亦已委託香港公開大學由2017-18年度起連續4年，合共提供920個訓練名額；首兩班已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18年9月開課。訓練課程全數由社署資助，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連續工作2年。

(10) 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

34. 社署於2016年11月委託香港老年學會推行為期兩年的「安老院質素提升計劃」，透過提供課堂學習及實地諮詢指導，為安老院的經營者、主管及員工提供培訓，以促進院舍日常運作及提升管理質素。計劃分六期進行，共有超過600間安老院參與計劃，包括自負盈虧安老院、合約院舍和全港所有私營安老院。院舍的管理層及員工普遍認為計劃有助他們重新檢視慣常的工作流程及院舍設施等，以提升服務質素。

(11) 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

35. 社署於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期間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管理訓練及諮詢計劃」，為院舍營辦者及主管舉辦各項有關管理、員工督導等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並向個別院舍提供有關院舍管理的專業諮詢，共有超過100間院舍參與該計劃。此外，為進一步透過培訓和服務諮詢聚焦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提升管理質素，社署於2017年底委託明愛專上學院開展為期18個月的「殘疾人士院舍質素提升計劃」，協助院舍營辦者及主管推行「服務質素標準」，當中包括要求院舍清楚臚列職員架構、院舍管理、收費及服務詳情等，並制定一套公平、公正而公開的投訴管理機制，透過加強規範院舍管理，有效地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發展問責架構，提升問責和透明度，從而推動服務持續改善。現時全港所有65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參與該計劃。

(12) 為院舍員工提供培訓

36. 為了提升安老院員工有關照顧長者的知識和技能，社署在過去多年與衛生署合辦安老院員工培訓課程，課題包括藥物安全、感染控制、防跌技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防止虐老、意外處理，以及處理工作壓力等。由2008年至2018年9月底，約有16 800名安老院員工參加這些培訓工作坊。

37. 在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方面，社署聯同衛生署及相關專業人士舉辦培訓課程，課題包括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管理及認識殘疾人士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等。殘疾人士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及有關員工獲講解感染控制、精神科藥物處理原則及衛生護理事項。每年約有800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38. 為配合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以及提升院舍員工在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的技能，社署邀請各培訓機構根據相關規定開辦一系列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截至2018年10月底，共有27間培訓機構獲社署批准開辦43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13) 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39. 社署自2018年10月起為全港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院舍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和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措施涉及每年經常開支約1億8,164萬元。此外，社署亦在2018-19年度加強津助院舍的醫生到診服務。

(14) 專業團隊外展服務

40. 社署將於2019年第一季推出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以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措施涉及總承擔額約8億7,300萬元。

(15) 資助院舍員工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

41. 社署將於2019年第一季起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措施涉及總承擔額約6,900萬元，整項計劃可惠及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

(16) 私營安老院認證計劃

42. 社署將於2019年第一季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涉及全港500多間私營安老院，措施總承擔額約5,200萬元。

(17) 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

43. 為了加強監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社署已設立專責隊伍就監察嚴重違規或記錄欠佳的院舍制訂策略及行動方案，並對違規的院舍施加處分和採取檢控行動。此外，社署已要求所有院舍必須嚴格執行有關規定，每三個月向社署呈交「員工名單」，有關名單須涵蓋所有與院舍的僱傭合約仍生效並受僱於該院舍工作的員工（包括替假員工）。同時，院舍必須定期向社署呈交「員工輪值表」，以加強監察院舍的人手安排和當值情況。

(18) 推行「服務質素小組」計劃

44. 社署在2004年開始逐步在部分院舍推行「安老院服務質素小組」先導計劃，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醫護界或其他專業人士、地區關注小組代表等，透過探訪院舍，對院舍的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並向院友、其親友及職員收集意見。由2016年4月開始，「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已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安

老院及所有已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亦於2017年3月將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開展2018-20年度的「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分別有246間安老院及38間殘疾人士院舍參與。

(19) 建立院舍服務的專門網頁

45. 社署已於2017年2月13日完成並推出「社署長者資訊網」，一站式提供全港700多間安老院的服務資料，從而加強透明度。網頁備有搜尋及方便比較的功能，並提供安老院在服務、收費、牌照、人手、設備、服務表現（包括定罪記錄）、認證及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等多方面的資訊。此外，社署亦已於2018年10月18日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加強院舍服務的透明度，方便公眾查閱個別院舍的資料。

(20) 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46. 社署一直根據相關的條例和實務守則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如院舍未能完全符合要求，牌照處會視乎所涉及的不足之處／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書面勸諭或警告，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或糾正。為了提高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將違規而被警告的院舍的記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社署長者資訊網」（只適用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只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並保存12個月。有關措施適用於在上述生效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社署所接獲或知悉的違規事項而發出的警告通知或書面糾正指示。

徵詢意見

47. 請工作小組成員就上文有關提升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備悉上文第20至46段有關提升院舍照顧服務質素的措施。

社會福利署
2018年11月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罪行及罰則（續）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合工作小組就《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相關法定要求下的罪行及罰則提出進一步的建議。

背景

2. 《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訂明任何人士營辦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必須持有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並須遵照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條件，在符合相關法定要求下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任何人士如違反該些條例或規例，即屬違法。

3. 工作小組曾於四次會議（包括 2018 年 9 月 21 日及 11 月 2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2018 年 8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的聚焦小組討論）就院舍的罪行及罰則作深入的討論及提出建議。

提高刑罰

4.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建議隨着修訂院舍持牌人和院舍主管的法定要求及提升其責任，應相應地提高刑罰，除了加強阻嚇力外，亦反映社會人士對院舍質素的關注及訴求。工作小組就有關現時院舍條例及規例中所列明罪行及罰則的修訂建議，請參閱附件。

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罪行

5. 就有關護理照顧的範疇，例如處理藥物、使用約束及保障私隱等，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遵照《安老院實務守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列的程序及詳細指引，為住客提供妥善的護理和起居照顧。如發現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有違規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視乎院舍所涉及的不足之處及／或違規事項的性質及／或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或

書面糾正指示¹。為加強保障於院舍居住並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的體弱長者或殘疾人士，有意見認為應在規例加入條文，規定院舍必須：

- (a) 妥善地處理藥物，以及嚴格按照醫生處方協助住客用藥；
- (b) 在取得醫生和家人的同意後方可使用約束²，並須定期進行評估及遵從有關程序，確保安全地使用最低程度的約束；及
- (c)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住客的私隱。

工作小組備悉政府當局日後需就有關建議諮詢法律意見，才可制訂相關罪行及罰則的具體方案。

6.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均有責任保護其住客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並且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社署亦絕對不會容忍任何虐待行為，如有懷疑虐待事件，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須按照由社署發出的《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或《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處理及把個案轉介予社工跟進，以進行專業評估，並為住客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及各項跟進措施，以保障長者或殘疾人士的安全及福祉。如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社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執法機關會根據相關的刑事罪行條例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與此同時，社署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從規管角度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考慮按現行機制懲處違規的院舍。

徵詢意見

7.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以上資料，並就現時院舍條例及規例的罪行及罰則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1 月

¹ 社署署長可根據《安老院條例》第 19 條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18 條，就任何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藉書面通知發出指示，以確保該院的經營及管理情況令人滿意，或以恰當方式促進其住客的福利。如有任何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內遵從指示，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² 可考慮加入條文，賦予社署署長權力，按個別特殊情況作出酌情考慮，如在緊急情況下，個別住客出現未能預期傷害自身及／或他人的行為，院舍在沒有其他選擇下使用臨時性的短暫約束或防護措施，以保障住客及／或他人的安全。

《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附屬法例
提高罰則的修訂建議

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罪行的罰款級數

第 1 級：\$2,000

第 2 級：\$5,000

第 3 級：\$10,000

第 4 級：\$25,000

第 5 級：\$50,000

第 6 級：\$100,000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條次	內容	現行罰則	罰則的修訂建議
6(1)	<p>限制在未獲豁免證明書或發牌的情況下經營安老院</p> <p>凡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無牌或持有無效的牌照的安老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21(3)(6)	<p>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p> <p>21(3):任何人在任何時候—</p> <p>(a)在違反牌照的條件的情況下；</p> <p>(b)在牌照所指定的處所以外的處所內；或</p> <p>(c)以牌照所指定的安老院名稱以外的名稱，經營、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安老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p>21(6)任何人有任何下列行為—</p> <p>(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口頭陳述或書面陳述，或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p> <p>(b) 妨礙署長、消防處任何人員或任何督察行使法例賦予他的權力；</p> <p>(c) 拒絕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p> <p>(d) 接獲根據第 19 條送達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p> <p>(e) 沒有遵從根據第 20 條送達予他的命令的規定</p>		
23(1)(4)	<p>關於規例</p> <p>任何人士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條次	內容	罰則	建議罰則
36(1)	<p>經營者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p> <p>經營者如不遵守第 11、12、13 或 14 條的規定（即經營者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僱用合適人員出任相關職位、備存員工紀錄、提交院舍圖則及適時提交收費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4 級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

36(2)	<p>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p> <p>主管如不遵守第 15、16、17 或 18 條的規定（即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備存所需的住客紀錄、向署長提供所要求的關於該安老院的資料及就表列傳染病向署長報告）</p>	➤ 可處第 3 級罰款	➤ 可處第 5 級罰款
37	<p>妨礙行為構成罪行</p> <p>任何人如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第 31(2)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p>	➤ 可處第 3 級罰款	➤ 可處第 5 級罰款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條次	內容	罰則	建議罰則
4 5	<p>無牌營辦殘疾人士院舍的罪行</p> <p>任何人在並非根據當其時有效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殘疾人士院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22(1)(3)(6)	<p>關於牌照及豁免證明書的罪行</p> <p>22(1)(3)如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在當其時就一所殘疾人士院舍而有效，而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p> <p>(a) 在違反該牌照／該證明書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p> <p>(b) 在該牌照或該證明書所示的院舍的處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p>以外的任何處所內；或 (c) 以該牌照或該證明書所示的院舍名稱以外的任何名稱， 營辦、料理、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院舍</p> <p>22(6)任何人有下列行為— (a) 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交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 (b) 妨礙署長、任何消防處人員或任何督察根據本條例履行任何職能； (c) 拒絕出示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 (d) 接獲根據第 18 條送交的通知，但沒有在該通知所示的限期內遵從根據該條發出的指示的規定； (e) 沒有遵從根據第 19 條送交予該人的命令的規定</p>		
24(1)(4)	<p>關於規例</p> <p>任何人士凡違反規例，即屬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的罰款及監禁不超過 2 年 ➤ 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不超過\$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條次	內容	罰則	建議罰則
11 12 13 14 15	營辦人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任何營辦人違反第 11(1)(2)(3)、第 12(1)、第 13(2)、第 14(2)(3)及第 15(1)款 (即營辦人須按照院舍所屬的種類, 僱用合適人員擔任相關職位、備存員工紀錄、提交院舍圖則、適時提交費用詳情及確保廣告載有若干資料等)	➤ 可處第 4 級罰款	➤ 可處第 6 級罰款
16 17 18 19	主管的某些行為構成罪行 任何主管如違反第 16(1)(2)、17(1)、18(2)及 19(1)款, 即主管須呈交員工名單、備存所需的住客紀錄、向署長提供所要求的關於該院舍的資料及就表列傳染病向署長報告	➤ 可處第 3 級罰款	➤ 可處第 5 級罰款
32	消防處人員視察處所 任何人不得妨礙消防處人員行使第(1)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	➤ 可處第 3 級罰款	➤ 可處第 5 級罰款